证券代码: 832985 证券简称: 熊猫传媒 主办券商: 西南证券

重庆熊猫传媒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制度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 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 带法律责任。

审议及表决情况

本制度经公司 2025 年 10 月 30 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 尚需提交至股东会审议。

二、分章节列示制度的主要内容

重庆熊猫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议事规则

第一条 为了讲一步规范重庆能猫传媒股份有限公司("公司")董事会的议事方 式和决策程序,促使董事和董事会有效地履行其职责,提高董事会规范运作和科 学决策水平,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法》")、《中华人民共 和国 证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重庆熊猫传媒股份有 限公司章程》("《公司章程》") 的规定,制订《重庆熊猫传媒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会议事规则》("本规则")。

第二条 董事会下设董事会办公室,处理董事会日常事务。

董事会秘书兼任董事会办公室负责人,负责董事会日常工作安排。

第三条 《公司法》规定的董事会各项具体职权应当由董事会集体行使,不得授 权他人行使,并不得以公司章程、股东会决议等方式加以变更或者剥夺。

董事会可以授权董事长在会议闭会期间行使除前款规定外的部分职权,但授权内 容应当明确、具体,并对授权事项的执行情况进行持续监督。

董事长在其职权范围(包括授权)内行使权力时,遇到对公司经营可能产生重大影响的事项时,必要时应当提交董事会集体决策。

第四条 董事会对股东会负责,行使下列职权:

- (一) 召集股东会,并向股东会报告工作;
- (二) 执行股东会的决议:
- (三)决定公司的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
- (四)制订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 (五)制订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 (六)制订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发行债券或其他证券及上市方案:
- (七)拟订公司重大收购、收购本公司股份或者合并、分立、解散、清算及变更公司形式的方案;
- (八)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决定公司的风险投资、资产抵押 及其他担保事项;
 - (九)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
- (十)聘任或者解聘公司总经理,根据总经理的提名,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经理、财务总监等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
 - (十一) 制定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 (十二)制订本章程的修改方案:
 - (十三)管理公司信息披露事项;
 - (十四) 向股东大会提请聘请或更换会计师事务所;
 - (十五) 听取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工作汇报并检查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工作;
- (十六)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全国股转系统业务规则、本章程或者股东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第五条 董事会应当就注册会计师对公司财务报告出具的非标准审计意见向股 东会作出说明。

第六条 针对公司重大交易事项,董事会根据股东会的授权决定以下事项:

- 一、公司对外提供担保/反担保事项
- (一) 单笔担保额不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10%的担保:
- (二)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不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50%提供的担保;

- (三)为资产负债率不超过70%的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
- (四)按照担保金额连续 12 个月累计计算原则,不超过公司最 近一期经审计 总资产 30%的担保。
- 二、公司对外提供财务资助事项
- (一)被资助对象最近一期的资产负债率不超过70%;
- (二)单次财务资助金额或者连续十二个月内累计提供财务资 助金额不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10%。
- 三、关联交易(提供担保除外)事项

董事会决定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连续 12 个月累计交易金额在 50 万元以上或与关联法人发生的连续 12 个月累计交易金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总资产绝对值 0.5%以上且 300 万元以上的关联交易。

对与关联法人发生的连续 12 个月累计交易金额金额高于 50 万元低于 300 万元的关联交易,由总经理及董事长审批。

四、其他重大交易事项

- (一) 本章程所称"其他重大交易事项"包括下列事项:
- (1) 购买或者出售资产:
- (2) 对外投资(含委托理财、对子公司投资等);
- (3) 融资事项(含借款、发债、租赁、保理等):
- (4) 租入或者租出资产;
- (5) 签订管理方面的合同(含委托经营、受托管理等);
- (6) 赠与或者受赠资产;
- (7) 债权或者债务重组;
- (8) 研究与开发项目的转移;
- (9) 签订许可协议;
- (10) 放弃权利;
- (11) 中国证监会、全国股转公司认定的其他交易。

上述购买或者出售资产,不包括购买原材料、燃料和动力,以及出售产品或者商品等与日常经营相关的交易行为。

- (二)对于公司签订的经营方面的合同(含影视、广告等经营业务合同)事项的 审批权限,遵照公司合同管理办法执行。
- (三)对于公司融资事项涉及的融资金额超过 1000 万的需提交董事会审议,1000 万以下(含本数)的遵照公司合同管理办法执行。
- (四)其他重大交易事项中涉及的资产总额或成交金额 300 万元以上的事项, 需提交董事会审议,对于低于 300 万元的其他重大交易事项审批权限,由公司 内部基本管理制度约定。

第七条 董事长行使下列职权:

- (一) 主持股东会和召集、主持董事会会议:
- (二)督促、检查董事会决议的执行;
- (三)签署董事会重要文件;
- (四)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第八条 董事长召集和主持董事会会议,检查董事会决议的实施情况。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过半数的董事共同推举一名董事履行职务。

第九条 董事会每年至少召开两次会议,由董事长召集,于会议召开 10 日以前 书面通知全体董事和审计委员。

第十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董事长应当自接到提议后 10 日内召集和主持临时董事会会议:

- (一) 代表十分之一以上表决权的股东提议时;
- (二) 三分之一以上的董事提议时;
- (三) 审计委员会提议时;
- (四)董事长认为必要时;
- (五) 二分之一以上独立董事提议时;
- (六)总经理、副总经理提议时;
- (七)《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情形。

第十一条 董事会召开临时董事会会议的通知方式为:书面通知、传真、电子邮件等方式;通知时限为:会议召开前5天通知。

第十二条 董事会会议通知包括以下内容:

- (一)会议日期和地点;
- (二)会议期限;
- (三)事由及议题:
- (四)发出通知的日期。

董事会会议的书面会议通知发出后,如果需要变更会议的时间、地点等事项或者增加、变更、取消会议提案的,应当在原定会议召开日之前3日发出书面变更通知,说明情况和新提案的有关内容及相关材料。不足三日的,会议日期应当相应顺延或者取得全体与会董事的认可后按期召开。

第十三条 审计委员可以列席董事会会议;总经理和董事会秘书未兼任董事的,应当列席董事会会议。会议主持人认为有必要的,可以通知其他有关人员列席董事会会议。

第十四条 董事原则上应当亲自出席董事会会议。因故不能出席会议的,应当事 先审阅会议材料,形成明确的意见,书面委托其他董事代为出席。委托书应当载 明:

- (一)委托人和受托人的姓名;
- (二)委托人对每项提案的简要意见,明确对每一事项发表同意、反对或弃权的 意见;
- (三)委托人的授权范围和对提案表决意向的指示;
- (四)委托人的签字、日期等。

委托其他董事对定期报告代为签署书面确认意见的,应当在委托书中进行专门授权。

受托董事应当向会议主持人提交书面委托书,在会议签到簿上说明受托出席的情况。

第十五条 委托和受托出席董事会会议应当遵循以下原则:

- (一)在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非关联董事不得委托关联董事代为出席;关联董事也不得接受非关联董事的委托;
- (二)独立董事不得委托非独立董事代为出席,非独立董事也不得接受独立董事的委托;
- (三)董事不得作出或者接受无表决意向的委托、全权委托或者授权范围不明确

的委托;

- (四) 一名董事不得在一次董事会会议上接受超过两名董事的委托代为出席会议, 董事也不得委托已经接受两名其他董事委托的董事代为出席;
 - (五)董事对表决事项的责任不因委托其他董事出席而免除。

第十六条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董事应当作出书面说明并向公司董事会报告:

- (一) 连续两次未亲自出席董事会会议;
- (二)任职期内连续 12 个月未亲自出席董事会会议次数超过其间董事会总次数的二分之一。

第十七条 董事会会议以现场召开为原则。必要时,在保障董事充分表达意见的前提下,经召集人(主持人)、提议人同意, 也可以通过视频、电话、传真或者电子邮件表决等方式召开。董事会会议也可以采取现场与其他方式同时进行的方式召开。非以现场方式召开的,以视频显示在场的董事、在电话会议中发表意见的董事、规定期限内实际收到传真或者电子邮件等有效表决票, 或者董事事后提交的曾参加会议的书面确认函等计算出席会议的董事人数。

董事会审议按《公司章程》规定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重大关联交易事项(日常关联交易除外),应当以现场方式召开全体会议,董事不得委托他人出席或以通讯方式参加表决。

第十八条 董事在审议下列事项时需要关注:

- (一)董事审议授权议案时,应当对授权的范围、合理性和风险进行审慎判断, 并应当对授权事项的执行情况进行持续监督。
- (二)董事在审议重大交易事项时,应当详细了解发生交易的原因,审慎评估交易对公司财务状况和长远发展的影响,特别关注是否存在通过关联交易非关联化的方式掩盖关联交易的实质以及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合法权益的行为。
- (三)董事在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应当对关联交易的必要性、公平性、真实意图、对公司的影响作出明确判断,特别关注交易的定价政策及定价依据,包括评估值的公允性、交易标的的成交价格与账面值或评估值之间的关系等,严格遵守关联董事回避制度,防止利用关联交易调控利润、向关联人输送利益以及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 (四)董事在审议重大投资事项时,应当认真分析投资前景,充分关注投资风险

及相应的对策。

(五)董事在审议对外担保议案前,应当积极了解被担保方的基本情况,如经营和财务状况、资信情况、纳税情况等,并对担保的合规性、合理性、被担保方偿还债务的能力以及反担方的实际承担能力作出审慎判断。

董事在审议对控股公司、参股公司的担保议案时,应当重点关注控股公司、参股公司的各股东是否按股权比例进行同比例担保,并对担保的合规性、合理性以及被担保方偿还债务的能力作出审慎判断。

- (六)董事在审议计提资产减值准备议案时,应当关注该项资产形成的过程及计 提减值准备的原因、计提资产减值准备是否符合上市公司实际情况以及对公司财 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
- (七)董事在审议资产核销议案时,应当关注追踪催讨和改进措施、相关责任人 处理、资产减值准备计提和损失处理的内部控制制度的有效性。
- (八)董事在审议涉及会计政策变更、会计估计变更、重大会计差错更正等议案 时,应当关公司是否存在利用该等事项调节各期利润的情形。
- (九)董事在审议为控股子公司(全资子公司除外)、参股公司提供财务资助时, 应当关注控股子公司、参股公司的其他股东是否按出资比例提供财务资助且条件 同等,是否存在直接或间接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形,以及公司是否按规定履行审批 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等情形。
- (十)董事在审议出售或转让在用的商标、专利、专有技术、特许经营权等与公司核心竞争能力相关的资产时,应当充分关注该事项是否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并应当对此发表明确意见。前述意见应当在董事会会议记录中作出记载。

第十九条 董事会临时会议在保障董事充分表达意见的前提下,经全体董事同意的,可以用通讯、网络等其他有效方式进行并作出决议,并由参会董事签字确认该方式。

第二十条 董事会临时会议的提议程序

公司召开董事会临时会议的,应当通过董事会办公室或者直 接向董事长提交经提议人签字(盖章)的书面提议。书面提议中应当载明下列事项:

(一) 提议人的姓名或者名称;

- (二)提议理由或者提议所基于的客观事由:
- (三)提议会议召开的时间或者时限、地点和方式;
- (四)明确和具体的提案:
- (五)提议人的联系方式和提议日期等。

提案内容应当属于《公司章程》规定的董事会职权范围内的事项,与提案有关的材料应当一并提交。

董事会办公室在收到上述书面提议和有关材料后,应当于当日转交董事长。董事长认为提案内容不明确、具体或者有关材料不充分的,可以要求提议人修改或者补充。

董事长应当自接到提议后10日内,召集董事会会议并主持会议。

第二十一条 董事会会议应有过半数的董事出席方可举行。董事会作出决议,必 须经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通过。

第二十二条 董事的表决实行一人一票,以计名和书面等方式进行,表决意向分为同意、反对和弃权。与会董事应当从上述意向中选择其一,未做选择或者同时选择两个以上意向的,会议主持人应当要求有关董事重新选择,拒不选择的,视为弃权;中途离开会场不回而未做选择的,视为弃权。

董事与董事会会议决议事项有关联关系的,应当及时向董事会书面报告并回避表决,不得对该项决议行使表决权,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其表决权不计入表决权总数。该董事会会议由过半数的无关联关系董事出席即可举行,董事会会议所作决议须经无关联关系董事过半数通过。出席董事会的无关联关系董事人数不足三人的,应将该事项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出现下述情形的,董事应当对有关提案回避表决:

- (一) 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董事应当回避的情形;
- (二)董事本人认为应当回避的情形,该董事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
- (三)《公司章程》规定的因董事与会议提案所涉及的企业有关联关系而须回避 的其他情形。

第二十三条 事会会议需要就公司利润分配事宜作出决议的,可以先将拟提交董事会审议的分配预案通知注册会计师,并要求其据此出具审计报告草案(除涉及分配之外的其他财务数据均已确定)。董事会作出分配的决议后, 应当要求注册

会计师出具正式的审计报告,董事会再根据注册会计师出具的正式审计报告对定期报告的其他相关事项作出决议。

第二十四条 提案未获通过的,在有关条件和因素未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下,董事会会议在1个月内不应当再审议内容相同的提案。

第二十五条 二分之一以上的与会董事认为提案不明确、不具体,或者因会议材料不充分等其他事由导致其无法对有关事项作出判断时,会议主持人应当要求会议对该议题进行暂缓表决。

提议暂缓表决的董事应当对提案再次提交审议应满足的条件提出明确要求。

第二十六条 现场召开和以视频、电话等方式召开的董事会会议,可以视需要进行全程录音。

第二十七条 董事会应当对会议所议事项的决定作成会议记录,出席会议的董事、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和记录人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出席会议的董事有权要求在记录上对其发言作出说明性记载。董事会会议记录作为公司档案由董事会秘书保存。

根据有关主管机关的规定或要求,董事会应当将有关事项的表决结果制作成董事会决议,供有关主管机关登记或备案。该董事会决议由出席会议的董事签名。董事会会议记录包括以下内容:

- (一) 会议召开的日期、地点和召集人姓名:
- (二) 出席董事的姓名以及受他人委托出席董事会的董事(代理人)姓名:
- (三)会议议程;
- (四)董事发言要点;
- (五)每一决议事项的表决方式和结果(表决结果应载明赞成、反对或者弃权的票数)。
- (六)与会董事认为应当记载的其他事项。

与会董事应当代表其本人和委托其代为出席会议的董事对会议记录和决议 记录进行签字确认。董事对会议记录或者决议记录有不同意见的, 可以在签字时 作出书面说明。

董事既不按前款规定进行签字确认,又不对其不同意见作出书面说明或者向 监管部门报告、发表公开声明的,视为完全同意会议记录和决议记录的内容。

第二十八条 董事长应当督促有关人员落实董事会决议,检查决议的实施情况, 并在以后的董事会会议上通报已经形成的决议的执行情况。

如董事长发现董事会决议未得到严格执行或情况发生变化导致董事会决议无法 执行的,应及时采取措施。

第二十九条 董事应当对董事会的决议承担责任。董事会决议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章程、股东大会决议的规定,致使公司遭受严重损失的,参与决议的董事对公司负赔偿责任。但经证明在表决时曾表明异议并记载于会议记录的,该董事可以免除责任,董事会会议记录应当真实、准确、完整。

第三十条 附则

本规则由董事会制订报股东会批准后生效,修改时亦同。

本制度由公司董事会解释。

重庆熊猫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10月31日